臺銀人壽新人身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0年04月06日台財保字第0900702459號函核准

104年08月25日依104年0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險種代碼:60

一. 保險期間:一年期。

二. 投保年齡限制: 0歲至75歲。

三. 繳費方法: 年繳。

四. 投保金額限制:

1.最低投保金額:

(1)個人:新臺幣30萬元。

(2)集體:新臺幣2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1)0歲至未滿15足歲:新臺幣200萬元。

(2)15足歲以上至65歲:新臺幣1,500萬元。 (需與職業、職位及經濟能力相當)

(3)66歲至70歲:新臺幣500萬元。

(4)71歲至75歲:新臺幣300萬元。

五. 投保本保險可附加一年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依該附約之核保規定,以不超過主契約保額之10%且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六. 保障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 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 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 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2.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 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 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 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 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設置燒燙傷治療病床之醫療院所診斷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按保險金額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並以一次為限。

七.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兒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5.07廣告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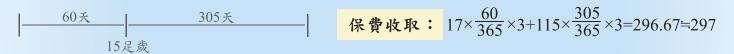
保項業別	新人身傷害 保險保額 10萬元 【滿15足歲】	新人身傷害 保險保額10萬元 【未滿15足歲】 (不含身故保險金)	金安康傷害醫療 保險附約 保額1萬元	職業分類舉例
第一類	115	17	140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內勤人員。建築公司:製圖員。教育機構:教師、學生。買賣業:廚具商、手工藝品商。
第二類	144	21	175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外勤人員。化學原料業:工程師、技師。汽車 製造業:工程師、技師。手工藝品:竹木加工工人、竹木雕刻工人。
第三類	173	26	210	建築:工程師、測量員、領班、木匠。金屬加工工人。
第四類	259	38	315	建築:模板工、泥水匠、油漆工、電工。汽車製造業:製造工、修理 保養工。
第五類	403	60	490	土木工程:鋼骨結構工、鷹架架設工、焊工。電信及電力:電力工程 設施之架設人員。
第六類	518	77	630	陸運:營運用貨車司機。空運:民航機飛行員、機上服務員。治安人 員:消防隊隊員。其他工程:隧道工程人員。

附註:

- 1.本費率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
- 2.臺銀人壽編有詳細職業分類表;被保險人之職業未在職業分類表者,應洽臺銀人壽核定其職業類別。
- 3.被保險人從事兩項以上之職業時按危險性較高者計算費率。
- 4.被保險人變更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銀人壽。
- 5.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修正,若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跨越滿15足歲之時點,保險費計算必須拆分為以未滿15足歲及滿15足歲按日數比例計算,再予以加總即為總保費。

■保險費率計算範例說明(以職業類別第一類為例):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60天,投保新人身傷害保險保額30萬元,保險期間為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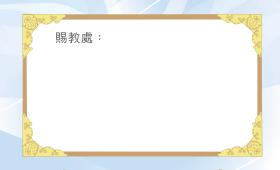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 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 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02)27849151 (02)27845158 公 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台北分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桃園分公司:33066 (03)3366787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1樓 (03)5352950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22242921(05)2361663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6)3123778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2419182(03)8356492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第2頁/共2頁 105.07廣告



